

清高审批环〔2021〕4号

## 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t生物制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t生物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远容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容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二路31号(地理位置坐标：E113° 3' 7.241"，N23° 38' 15.725" )，主要从事于兽药、饲料添加剂和中药提取物研究、开发、生产及营销，主要产品包括：①预混剂：净球素预混剂100t/a、美路先预混剂100t/a、爱球威预混剂50t/a；②中药提取/散剂：甘草浸膏3.6t/a、黄芪提取物6t/a、荆防败毒散8t/a、止咳散53t/a、扶正解毒散40t/a；③饲料添加剂：硫酸粘

菌素预混剂 4000t/a、盐霉素钠预混剂 200t/a、吉他霉素预混剂 100t/a、净蝇素 40t/a；④生物制剂：抗菌肽 40t/a、地顶孢霉培养物 40t/a、伽马氨基丁酸 50t/a、丁酸及其盐 20t/a、益生菌 20t/a、土霉素 50t/a、盐霉素 50t/a、恩拉霉素 40t/a、那西肽 10t/a；现有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现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①取消现有厂房 2#生物制剂车间土霉素、盐霉素、恩拉霉素、那西肽的生产，于现有厂房 2#生物制剂车间内新增 2 个种子罐、2 个发酵罐、1 套浓缩设备及 1 套喷雾干燥塔用于调整抗菌肽、地顶孢霉培养物、伽马氨基丁酸、丁酸及其盐、益生菌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调整后，2#生物制剂车间生产规模为生产生物制剂 530t/a（其中抗菌肽 340t/a、地顶孢霉培养物 70t/a、伽马氨基丁酸 52t/a、丁酸及其盐 23t/a、益生菌 45/a）。②于现有厂房 2#饲料添加剂车间新增一台 1t/h 天然气热风炉，用于改变现有用电效率不高、调温灵便性不高的状况，现有厂房 2#饲料添加剂车间产能不变。

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整，均在厂区内食宿。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书》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书》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雾干燥塔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氨、臭气浓度)、发酵罐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混合包装粉尘(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喷雾干燥塔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喷淋+除雾+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发酵罐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

吸附”治理工艺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物制剂车间、饲料添加剂车间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分别由 2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混合包装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浓缩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浓缩废水一并排入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水膜除尘废水中含有大量产品，进入喷雾干燥塔中进行干燥回收产品，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

做好厂区内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影响土壤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65~8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培养基废重新调整利用；滤筒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在氨水等原辅材料储存、暂存区域均设置漫坡等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六）本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 0.15036t/a,

NO<sub>x</sub>: 0.6879t/a, 符合《关于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t 生物制剂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1〕35 号) 要求。扩建完成后, 全厂排放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 0.239t/a, NO<sub>x</sub>: 1.466t/a。同时, 根据核函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